

特邀主持



赵翼如
资深编辑、记者。现供职于江苏省作家协会，一级作家。著有《倾斜的风景》《有一种毒药叫“成功”》等，曾获冰心散文奖。

从容穿行

我认识酷爱绘画的工人阿梅，是教授的女儿，某日下了岗。为维持生计，她练了独门手艺——“梅记”茶叶蛋。每天大清早，在校门口大大方方摆摊。因滋味独特，总是卖得挺快。回家把午饭做好，之后呢，背上画夹出门。她会在那个下午打开自己……

她从容穿梭于摆摊与绘画之间。梅记招牌，是她置身日常生活的坦然陈述。笔下的山水，可一眼辨识其烟雨气息，唤起人的惊讶。

打动我的正是这日常的魅力。面对各种异样目光，她一概忽略，以“逸出”的姿态，绝不活在别人的评说中。

本期《行者》，可欣赏天津作协主席赵玫、南大教授黄荭在日子与文字里的从容穿行。

《行者》为文学周刊，每周一见报（4个版）。期待您品读之后的“回声”，并欢迎投稿。
邮箱：xdkbingzhe@126.com

《行者》刊登的稿件，江苏省内媒体严禁转载，省外媒体如需转载，需经本报同意，并在刊登时注明出处。

静默
摄/汤国



各自孤独地灭亡了

文/赵玫

她突然觉得满目苍凉。而满目苍凉是因为，满心的苍凉。但是她依旧坐在海风瑟瑟的阳台上。这里是离海最近的地方，也是她觉得能够静心读书的地方。她总是把她正在读的和想要读的书放在桌子下的竹筐里。她希望那里的书都是她所喜欢的。那些书灯塔一般地，仿佛能照亮你的灵魂。她把这当作生活中最好也最有趣的事情来做，所以她从来没有厌烦过读书。她像喜欢大海一样地喜欢读书。

她正在翻看的是一本伍尔芙的书。看伍尔芙的小说总是让她很累。那种身心俱损的，甚至每个字都不能不去思索的阅读。

她已将伍尔芙的《到灯塔去》不知看过了多少遍。但年轻时读后的那种感觉，她竟然倏忽间全都忘光了。留下的只有灯塔的意象。这意象年深日久，却日久弥新。仿佛在她的生命中，又仿佛在遥远的什么地方，照耀着，并无形地引导着她。

她喜欢小说中那种影影绰绰的方式。无须有什么故事。只是些微的记忆、破碎的现实、感人的思绪就足够了。那朦胧的爱。濒死，或者死亡。故园不堪回首的悲凉。年华老去，是的，还能有什么比这更让人痛彻心扉的吗？

再读《到灯塔去》，依旧地，很累。这或者就是伍尔芙留给世界的方式。这个女人说，意识，就如同纷纷落下的思维的碎片，而记录下这些没有规则的意识的瞬间，才是真正的真实。伍尔芙又说，许多念头纷至沓来，就如同，一群蚊子在上下飞舞。他们是各自分离的，但又被控制在一个看不见的、有弹性的网中……哦，这个美丽的女人。

她偶尔从书页中抬起眼睛。看到的依旧是满目的苍凉。曾经繁茂的枝叶，便这样，悄无声息地，就枯萎了，甚至连屋顶上的茅草也已经寂灭。那些不能和任何人分享的隐秘的记忆。那些只跟激情相关的，残酷的往昔。

为什么，《到灯塔去》的主人公是那位美丽的拉姆齐夫人？为什么，在海边，所有人的思绪都围绕着这位优雅的美妇人，甚至庄园的仆从。当然还有，到灯塔去，对拉姆齐夫人来说，就像是一个灵魂的愿

望。她读着，被伍尔芙描写的那个很美的妇人。无论她动着，还是她静着，都像是画中的女人。

她读到这里，恍然意识到伍尔芙为什么要写拉姆齐夫人，为什么要把一个五十岁的女人当作主人公。于是她开始查阅各种有关《到灯塔去》的资料，包括写作的年限。是的，1927年。她终于明白。在那一年，伍尔芙本人也已经四十五岁了。她觉得这个美丽而优雅的拉姆齐夫人，在某种意义上，就是伍尔芙。

她不知道，用这样的方式解读伍尔芙是不是很残忍。或者这根本就是一种一厢情愿的误读。但伍尔芙确实就是那种五十岁以后依旧很美的女人。她的美，是那种美到灵魂美到永恒的，那种美，哪怕年华老去，美却依然。美的伍尔芙，所以，美的拉姆齐夫人。

然而，美如油画的拉姆齐夫人却在《岁月流逝》的篇章中，死去。

伍尔芙的哀悼，在小说最后的篇章中。十年后，人们又回到了荒凉的大房子。尽管拉姆齐夫人已然远逝，但为着她的愿望，亲人们还是登上帆船，朝着灯塔的方向。

然而，在海上，船长所关心的不再是航程，而是，不久前被大海吞噬的渔船。渔夫们在被海浪吞没的那一刻高声喊叫道：我们灭亡了。各自孤独地灭亡了。是的，这才是伍尔芙最深刻的感受。她知道这就是海，是永远不会被征服。

很冷的秋风吹来，夹带着海的潮湿。黄昏开始降临，却天海茫茫，林木萧瑟。海总是美的，她这样说服自己，那一望无际的，平缓的动荡。绸缎一般的，柔软，却能够在陆地一般的宁静中，吞噬万物。然后是，听不到的心灵呜咽。墙上枯黄的茅草，在落日时分，闪烁出黄昏的光。

是的已经很冷了。她依旧坐在阳台上。她不想错过眼前正在弥漫的色彩。她一直觉得黄昏是大自然中最美的景色。她不再看《到灯塔去》，暮色掠过了读书的光线。就那样一层一层地昏暗下去，她知道在最美之后必然是，最沉的黑暗。■

“新世说”

文/黄荭

愿望

保加利亚有一个很美丽的习俗：每年三月初，女孩子都要在手腕上系上一条手编的丝带，丝带常常是两条毛线缠的，一条是红色，代表力量，一条是白色，代表纯洁，两色衔接处缀着一颗蓝色心形的饰物，代表和平和心灵的宁静。丝带常常是小摊子上买回来朋友间互赠，朋友把丝带搭在你的手腕上，就在她打上结以前，你要在心里默默许个愿，然后结打上了，在你的手腕上像一个小小的承诺，而你耐心地守着，守着你秘密和希冀。之后春天就这样来了……

到三月过完，你终于可以解下丝带。这时，你要找一棵树把丝带系在枝条上。于是树向着阳光把你的愿望传递到很高很高，送得很远很远。于是你的心愿在这一年里就会实现。

在巴黎三大读书的时候，认识了一个保加利亚女孩，小小的个子，目光特别清澈明亮。她送我丝带的时

候，告诉了我这个关于春天和心愿的故事。当她把丝带系在我的手上的时候，我突然有些紧张，不知道担心丝带一个月后解不开，还是怕愿望实现不了，或许两者都有一点。

我心想：这么美的丝带，解下来绑在外面的树上不是可惜了么？而且万一被别人瞧见拿走了，那我的心愿怎么办？

三月底回国，我放下行李后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去花市买了一棵小树种在我的阳台。我颇费了点劲才把丝带解下来，扎在小树枝上。随后写论文、上课、看书忙得忘了日子，一晃半年，之后又去巴黎继续论文。

到第二年三月再次回来，我发现阳台上的树，已经枯死了，红色的丝带褪了颜色，那颗蓝色的心形饰物蒙了点灰，像一滴美人鱼的眼泪。我竟然忘了，忘了自己的愿望，于是它也枯死了，枯死在那棵枯死的树上……■

无聊才读书

我不是上进的人，之所以一直从小学读到中学，从中学读到大学，一个文凭接一个文凭地读，如此一直读到博士，只是不知道除了读书，自己还可以做什么别的营生。

有时候，读书也是一种逃避，逃避选择，逃避工作，逃避责任，逃避时间。关上门，拉上帘子，拧开灯，书于是给了你一个丰盈的世界和百态的人生。生活永远都在别处，这别处在我就是书。醒过神再抬头的时候，发现额头多了几条细细的蛛丝般的皱纹。

无聊才读书，但读书就不无聊了

么？都说读书人“知书达理”，我倒觉得读书多了也容易昏头，什么是非对错，什么黑白善恶都模糊了界限，最后连自己是谁都弄不清楚了。读得精神越来越孤独，读得离朴素和幸福越来越遥远，读到最后，发现自己其实是受了书的毒害，无药可救，只能继续读书，守着这精神的鸦片，一天天地苍白黯淡下去，最后自己也成了角落里某一本蒙了灰尘的旧书，无人眷顾的寂寥和下午四点蹿进阁楼的一米懒散阳光。

“百无一用是书生”，守着一堆无人瞩目的宝藏，等着洪水退却？■

酒和爱情

酒是寂寥的东西，一个人小酌，越喝越孤独，越喝越清醒的味道。

但一旦下定决心喝醉，甩开膀子豪饮，如此几杯酩酊的红酒下肚，心情便开始渐渐放晴，身子晕乎乎地浮起来，紫色的红色的绿色的米色的橘黄色的阳光贴在皮肤上，痒痒的，热热的，唇边的笑容忽隐忽现。幸福像一个个小小的白色精灵，在你指尖跳来跳去，左蹭右蹭，调皮地眨着眼睛，你却侧过头，甩甩手，偏偏对它不睬不理。

醉在深夜自己家里，没有人看

见，所有的聪明和愚蠢都无所谓了，不必对任何人负责，甚至是自己，你把自己扔在沙发上，披散着长发，看自己的灵魂在茶几上跳吉卜赛人的舞蹈，转圈，转圈，转圈。

失恋就是一个劲地问自己问题，问到自己筋疲力尽，问到自己无路可退。而爱情，其实根本就没有理由，就像分手，其实从来都不需要走到下一个路口。

总是耍酷出去醉一次，醉到面具掉在地上，而你，已经踉跄得弯不下腰去捡起。■